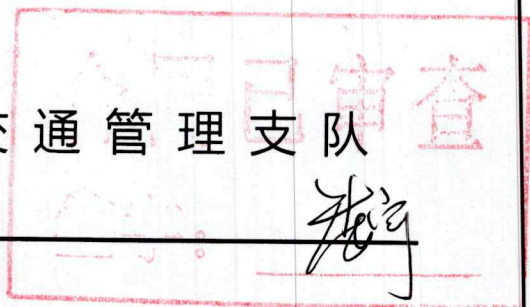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

远光灯抓拍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TZCS-G-H-260098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甲方：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杭州明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由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称“甲方”）和杭州明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生效。

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享有权利及履行其相应的义务；乙方是本合同的供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享有权利及履行其相应的义务。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一体化抓拍单元	CP902-YG	高识	郑州	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4	9800	39200
2	高清摄像机	GS-SSZP-006	高识	郑州	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4	9750	39000
3	一体式多功能补光灯	ITALF-300AG-F	高识	郑州	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8	2050	1640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4	主控制机	GS-XZJ-DI2114P45	高识	郑州	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4	9300	37200
5	智能机柜	GS-PDX-CY430	高识	郑州	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4	2995	11980
6	光源采集分析系统软件	V2.1.2	高识	郑州	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4	59800	239200
7	远光灯违法车辆持续跟踪判别系统软件	V2.1.2	高识	郑州	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4	59800	239200
8	远光灯违法行为自动判断系统软件	V2.1.2	高识	郑州	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4	59250	237000
9	远光灯违法数据生成系统软件	V2.1.2	高识	郑州	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4	59300	237200
10	辅材	国标	高识	郑州	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批	4	625	2500
合计(元)								1098880.00	

1. 单价为最终结算价，包括产品出厂价、装卸车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产品在出入库时必须在甲方监督下核定产品数量，经甲方核定并签字确认的数据为结算依据。

3. 合同总金额暂计人民币 109888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的审定报告为准。

## 二、质量和包装

1. 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当存在高于国家标准的行业标准时，以行业标准为准；当供货企业存在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企业标准时，以企企业标准为准。

2. 产品所用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达到有效保护产品质量的目的。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且双方签署书面《最终验收报告》并完成结算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具体步骤如下：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出具《初步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待双方终验完毕，签署书面《最终验收报告》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审定价格的 97%，《最终验收报告》出具后的满三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 本合同涉及设备产品质保期叁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履约验收及售后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约定、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提供产品的包装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包装或产品，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照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服务未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 5. 甲方验收

##### (1) 外观检查

a. 检查产品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

变形等情况。

b. 检查产品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等。

c. 特殊产品要依据其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 （2）数量验收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

### （3）质量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以及功能等进行检测或试验，检测或试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不合格的视为同批次、同品牌、同种类、同型号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不得使用并视为未交付，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使用目的视为未交付。

## 6. 质保期内的维修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全免费保修、维护；

（2）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并在24小时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未支付金额范围内优先扣除）。

##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及相关部门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退货，并无须支付已使用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费用。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因使用问题产品而产生的损失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4. 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出现2件（或次）以上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最终执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因产品包装问题而产生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此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最终执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 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良好的服务。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员工完成本项目工作，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5.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各项主张及相关合理要求。

###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最终执行总额3%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最终执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完毕，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更换完毕后，产品仍不符合双方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最终执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

4. 若甲方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产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5. 质保期内，乙方不响应甲方质保要求或逾期响应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货物进行质保、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第三方出具的票据为准）。

###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可能知晓的属甲方秘密的内部信息，乙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材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终止或解除，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十、不可抗力

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及相关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3. 甲方或乙方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且乙方怠于协商或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十二、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十三、其它

1. 通知与联系。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进行。以书面信函形式邮寄通知的应采用 EMS 特快专递送达。

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杭州明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

街 369 号 B 幢七层 B707 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73810919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 19045101040085550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MA2HYJ1J5A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明见科技